

2022 年榆林市城区剩余 43 条道路
绿化苗木补植采购苗木货物

合
同
书

榆林懿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懿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 年榆林市城区剩余 43 条道路绿化苗木补植采购苗木货物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陆分（2383215.26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投标人): 榆林懿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9月27日榆林市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38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 标段内栽植苗木的位置、数量、规格及后期养护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陆分
元, 小写¥: 2383215.26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苗木栽植完成经乙方提出初验报告, 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 40%; 第二年春季进行一次补植, 补植完成付款至合同价的 70%; 养护期满组织竣工验收, 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审计报告结算尾款。

2、付款依据: 根据乙方服务合格后携带甲方结算签字依据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养护期限

- 1、养护期限：一年
- 2、养护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栽植完工后施工单位提请甲方同意后，由发包单位组织相关科室及管理所进行苗木初验，初验合格后双方签发工程量确认单；初验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养护期满施工单位书面提出验收报告，经发包单位同意后，邀请主管单位、财政部门、纪检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作出决算报告；验收未通过的环节必须责成施工单位整改，待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审计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绿化补植、养护工作及工作量进行抽查。乙方应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及问题整改回复等材料。

2、甲方有权定期核实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为保证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监督和检查并及时验收乙方工作。

5、甲方有权确定绿地养护、养护工作费用标准及人数配置标准。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人数及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如后期履行过程中，因标准或实际人数配置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应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增加相关费用，以上新增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落实城市治理市容园林专项工作要求，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增强工作力度，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确保管护范围内工作无死角、无遗漏。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及问题整改回复等材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并保证城区绿化补植、养护工作按时完成。

4、乙方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优先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按标准及时发放工资福利。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制订绿化补植、养护人员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证日常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标准配备绿化补植、养护人员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乙方提供的绿化补植、养护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费用。

6、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需要乙方突击加班进行绿化补植、养护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若为合同外工作，乙方有权另行增加费用。

7、乙方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绿地、公园广场的养护工作正常进行，完成范围内绿地中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进行补植，补植应补原来的种类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100%以上。

8、乙方应根据市、区安全管理要求，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

9、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清单范围内苗木栽植，按相应苗木综合单价2倍扣除工程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2022年榆林市城区剩余43条道路绿化苗木补植采购苗木货物项目（项目编号：SXXSJ2022-38）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盖章）：

榆林懿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珍平

委托代理人：

张珍平

开户银行：

中农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邢庆波

委托代理人：

邢凤宝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柳林路支行

帐

号：806050201421002148

电

话：13279124519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林城新苑5号楼4单元302室

时

间：2022年10月18日